

東海大學健身房管理實施細則

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1102800336 號函核准備查

第一條本管理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依據「東海大學體育場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健身房除固定開放時間外，以提供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，及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。

第三條開放對象：本校(含附屬單位)專、兼任教職員工生(含退休)、在校學生、校友及其眷屬。

第四條開放時段如下：詳細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
	星期	開放時間
學期中	星期一至星期五	17:00-20:00
寒假期間		歲修休館
暑假期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	17:00-19:00

國定例假日(含調整放假)不開放。

第五條健身房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(一)使用人員憑購票入場或由任課老師帶領入場。
- (二)使用人員應穿著合宜服裝入場。
- (三)使用健身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，防範運動傷害發生。
- (四)健身房除礦泉水以外，禁止食用其他飲料或食物。

第六條收費標準如下：

電子券次數	收費金額
單次	30 元
10 次	270 元
20 次	500 元
會員票	
2 月 1 日~7 月 31 日	720 元
8 月 1 日~1 月 31 日	720 元

會員資格：在職教職員工生及退休教職員工，限本人使用。

第七條本健身房得提供本校系所實習合作場域，相關合約另訂。

第八條本細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